

#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温文办〔2023〕49号

## 关于印发《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局机关各处室、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统一行政执法裁量尺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10月30日

#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

## 文化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	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互联网文化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拒不改正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3-6个月，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拒不改正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	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四十六条、《互联网文化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p>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拒不改正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p>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拒不改正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3-6 个月，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3	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四）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	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p>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p> <p>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p>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p>	<p>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3 个月，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6 个月，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	第二十六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4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1-3 个月，并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3-6 个月，并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5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6个月。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关闭网站、吊销相关许可证。
6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	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百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6个月。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关闭网站、吊销相关许可证。
7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戏；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p>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p> <p>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6 个月。</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关闭网站、吊销相关许可证。</p>
8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p>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p> <p>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p>	<p>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员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6个月。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关闭网站、吊销相关许可证。
9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4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7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0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1千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1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3 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	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3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4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5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7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8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9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个月至 6 个月。
21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个月至 6 个月。
22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五)项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23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违规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24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违规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25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26	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27	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
28	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2年内被处以3次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至5个月。
				2年内被1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9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责令关闭。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或者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30	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其他经营场所利用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或者擅自实质性变更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
35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6 倍以上 9.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7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6 倍以上 9.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38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6倍以上9.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9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或社会管理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0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4.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的, 并处违法所得 4.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3 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43	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	款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款。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或社会管理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款	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7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8	以假唱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9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0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4.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1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4.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许可证。
52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	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未办理备案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54	未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5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8.6倍以上9.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58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6 倍以上 9.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59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6 倍以上 9.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60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6 倍以上 9.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61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3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
62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3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64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5	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67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可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9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主页显著位置标明备案号	第二款	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7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拒不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72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3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4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处6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处 6 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3 次行政处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提供，处 3 百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提供，处 3 百元以上 7 百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提供，处 7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77	未建立自审制度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处 6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处 6 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	可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8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省文化行政部门报告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9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	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或者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80	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1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3 次行政处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处 6 千元以下罚款。
		条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处 6 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3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条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4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3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5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处6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处6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可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6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或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发现的。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87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4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上 2.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8	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4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在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上 2.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9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禁止的经营行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4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上 2.7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6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90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不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1	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2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境外进出口经营、展示活动，传播未批准进口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4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元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上 2.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93	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4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5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96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7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8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9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00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01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02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3 次行政处罚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03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3 次行政处罚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04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复制件				
105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的。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境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的。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侵占、破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二千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项目的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等	十三条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6 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未经备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学术性考察与研究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的。	可处 2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处 6 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

### 广电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总额10万元以下。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总额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总额20万元以上。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资总额10万元以下。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总额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总额20万元以上。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3万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并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6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8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9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0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1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七）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八）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3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4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5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6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7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8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9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0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影响正常播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4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22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对个人处 1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个人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种植树木、农作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有轻微影响设施运行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6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6 百元以上 1.4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6 千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1.4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6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6 百元以上 1.4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6 千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1.4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6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6 百元以上 1.4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6 千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1.4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有轻微影响设施运行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6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6百元以上1.4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6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1.4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6百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6百元以上1.4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1.4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6百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6百元以上1.4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1.4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6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6百元以上1.4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1.4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6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6百元以上1.4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1.4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正常播出。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正常播出。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正常播出。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条第（三）项	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逾期未改正，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正常播出。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正常播出。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36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正常播出。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	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正常播出。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正常播出。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九）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正常播出。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影响正常播出。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总额10万元以下。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总额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总额20万元以上。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1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2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3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4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5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构提供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十三条第（五）项	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6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7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8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9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含有禁止内容和禁止播出广播电视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0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7 千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51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1.4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以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5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通知原发证机关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1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3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4	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		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并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5	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6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條的规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6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影响。	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影响。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影响。	警告,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70	违反设区的市、县(市)不得开办或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其播映设备,	投资总额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者联合开办跨地区的广播电视台；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设立广播电视台；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省内设立、经营广播电视台站；不得设立私营广播电视台（站）的规定		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下的罚款。
				投资总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总额 2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71	广播电视台（站）未建立健全播放节目的先审后播、重播重审的审查制度，出现差错和事故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批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以通报批评，处以 7 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通报批评，处以 7 千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以通报批评，处以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2	广播电视台（站）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禁止有偿新闻的规定采播有偿新闻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8 百元以上 1.4 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4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73	广播电视台(站)播放广告未保持广播电视节目的完整,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在广播电视节目前后播放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千元以上3.5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3.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74	运营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向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公共视听载体播放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由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履行相关管理责任	《浙江省公共视听载体播放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由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	处1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7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可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至5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78	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79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警告，通报批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80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可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81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3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4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5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6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7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8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89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0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1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2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3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94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影响。	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证。
95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总额10万元及以上的。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96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97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98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目信号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99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总额10万元及以上的。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100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101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一) 项	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102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103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104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105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106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07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8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09	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0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1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2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3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14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八)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5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九)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6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和技术规范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十）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7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8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1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0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1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十五）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影响。	发证机关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

### 旅游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上至 5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上至 5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上至 5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	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上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同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者滞留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1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在线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日以上至15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至 1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至 2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上至 5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6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4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日以上至15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至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6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5	旅行社未履行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的报告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至2个月。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以上至3个月。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以上至4个月。
				旅游者滞留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4个月以上至5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6	旅行社未履行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者擅自分团、脱团的报告义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至2个月。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以上至3个月。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以上至4个月。
				旅游者滞留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4个月以上至5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7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项，《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至2个月。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以上至4个月。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4个月以上至6个月。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8	拒绝履行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二）项，《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至2个月。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以上至4个月。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4个月以上至6个月。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9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至2个月。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以上至4个月。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4个月以上至6个月。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20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至2个月。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以上至4个月。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至5个月；对直接负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4个月以上至6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21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22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至3个月。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以上至5个月。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23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千元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至3个月。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以上至5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造成一定后果或市场影响的。	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24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5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6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7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不规范，具备整改条件。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5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不规范，具备整改条件。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5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不规范，具备整改条件。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5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1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已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33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 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 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旅行社条例》第五 十五条第（二）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 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34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 他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 十五条第（三）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35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36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37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8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支付（或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10%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不支付（或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10%以上不足20%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不支付（或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20%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造成严重后果或市场影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9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支付（或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10%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不支付（或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10%以上不足20%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不支付（或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20%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造成严重后果或市场影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0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支付（或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10%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不支付（或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10%以上不足20%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不支付（或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20%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造成严重后果或市场影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1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造成轻微后果或市场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造成一定后果或市场影响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9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造成较重后果或市场影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至3个月。
				造成重大后果或市场影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42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旅行社条例实施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细则》第五十七条	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以处4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46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7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以处4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8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49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整顿1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报省级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5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5日。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至责令停业整顿。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报省级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52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	处2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3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造成社会影响，且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的。	对旅行社、导游分别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是对旅行社、导游分别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对旅行社、导游分别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54	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造成社会影响，且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55	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造成社会影响，且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56	未采取相应措施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造成社会影响，且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57	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造成社会影响，且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58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造成社会影响，且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的。	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59	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造成社会影响，且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的。	对旅行社、导游分别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是对旅行社、导游分别可以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对旅行社、导游分别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60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	不予受理给予警告。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61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以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62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以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3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64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	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65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违规, 情节轻微的。	警告。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暂停 1 个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 1 个月导游证。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暂停 2 个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 2 个月导游证。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暂停 3 个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导游证。
66	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首次违规, 情节轻微的。	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并暂停 1 个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 1 个月导游证。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并暂停 2 个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 2 个月导游证。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并暂停 3 个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 3 个月导游证。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对领队吊销导游证。
67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并处	首次违规, 情节轻微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一条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下的罚款。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
68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9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70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不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的。	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1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相关业务或停业整顿 1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相关业务或停业整顿 3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相关业务、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2	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	《在线旅游经营服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行核验、登记义务	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后果或市场影响。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后果或市场影响。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市场影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后果或市场影响。	停业整顿1个月,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较重后果或市场影响。	停业整顿2个月,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严重市场影响的。	停业整顿3个月,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3	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后果或市场影响。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后果或市场影响。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市场影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后果或市场影响。	停业整顿1个月,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较重后果或市场影响。	停业整顿2个月,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严重市场影响的。	停业整顿3个月,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4	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后果或市场影响。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后果或市场影响。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市场影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后果或市场影响。	停业整顿1个月,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较重后果或市场影响。	停业整顿2个月,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严重市场影响的。	停业整顿3个月,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5	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影响。	处5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影响。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7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8	从事包价旅游业务的,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9	安排的购物场所和付费旅游项目不是合法营业并且向社会公众开放	《浙江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0	未向旅游者告知购物场所、付费旅游项目的基本信息，提示可能存在的消费风险	《浙江省旅游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81	导游、领队出借导游证	《浙江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1千元以上1.3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1.3千元以上1.6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1.6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82	导游、领队伪造、变造、涂改、出租或者买卖导游证	《浙江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2年内再次违规。	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83	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4	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地经营活动，未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可以处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5	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营地经营活动，未配备污水处理、公共厕所等必要设施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第四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可以处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6	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易发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危险区域开展露营活动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第四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

## 文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改变保护范围内地形风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轻微破坏的,经整改能够恢复原貌、消除破坏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局部改变保护范围内地形风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一定破坏的,经整改能够恢复基本原貌、减轻破坏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改变保护范围内地形风貌,经整改难以恢复原貌,无法减轻破坏影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轻微破坏或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原貌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局部破坏及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基本原貌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严重破坏及改变,经整改难以恢复原貌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破坏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建筑受到轻微损坏。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文物建筑受到局部损坏。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文物建筑大部分或全部损坏。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原状轻微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原状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原状局部改变，且难以恢复原状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原状基本或全部改变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遗址遭受轻微程度破坏，经整改能保留原址原有价值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文物遗址局部破坏，经整改能保留原址部分原有价值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文物遗址多处遭受破坏，或者被全部损毁，原址失去大部分或者全部原有价值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少量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轻微改变，构件未缺失，经整改，能恢复原状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局部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部分改变，构件部分缺失，经整改，在一定程度上尚可补救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大量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基本被改变，大量构件缺失，造成文物原有价值灭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8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9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八条第(三)项	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
1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已落实资金方案能尽快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千元以下罚款。
				有明确整改方案、计划，资金已列入计划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未落实资金，未有明确整改方案、计划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将国有馆藏文物出租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千元以下罚款。
				赠与文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出售的,或者其它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	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将国有馆藏文物借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千元以下罚款。
				将国有馆藏文物交换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变卖的,或者其它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千元以下罚款。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
16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7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并告知后，拒不上交或交代情况，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文物损坏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擅自处置珍贵文物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8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并告知后，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文物损坏的或造成一般文物轻度损坏的。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并告知后，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一般文物损坏，不可修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珍贵文物损坏，不可修复，或者擅自处置文物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9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少量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轻微改变，构件未缺失，经整改，能恢复原状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局部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部分改变，构件部分缺失，经整改，在一定程度上尚可补救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逾期不改正；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大量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基本被改变，大量构件缺失，造成文物原有价值灭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造成文物受污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文物损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珍贵文物损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造成文物受污损的。	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文物破损的。	处8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珍贵文物破损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	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立即停止，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下文物破坏的。	警告。
				造成水下文物轻微破坏，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营业额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0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一定数量水下文物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8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未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水下文物大量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 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 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追缴有关文物, 并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0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立即停止,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未造成水下文物破坏的。	警告。
				造成水下文物轻微破坏,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一定数量水下文物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8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下文物大量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4	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立即停止，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下文物破坏的。	警告。
				造成水下文物轻微破坏，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数量水下文物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下文物大量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5	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立即停止，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下文物破坏的。	警告。
				造成水下文物轻微破坏，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营业额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0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一定数量水下文物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8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未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水下文物大量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 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6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方案修缮, 造成文物建筑局部与方案不一致的, 经整改, 尚可补救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方案要求使用原文物构件或文物建筑大部与方案不一致的, 且难以整改到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方案修缮, 造成修缮后的建筑高度、体量、规制与原方案不一致或整体文物建筑与方案不一致, 无法整改到位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7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擅自进行工程建设, 或者阻挠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工作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文物或环境风貌轻微破坏或改变, 经整改尚可补救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文物或环境风貌局部破坏或改变, 经整改在一定程度上尚可补救的, 或者影响考古发掘工作进度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造成文物或环境风貌严重破坏及改变,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或者造成考古工作无法进行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p>针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情形的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中涉及“轻微损坏、局部损坏、大部及全部损毁”情况分别指的是:</p> <p>轻微损坏: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 20%以下;局部损坏: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 20%-50%;大部损毁: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 50%-80%;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 80%以上。</p>				

#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

## 电影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4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至 14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4 倍至 17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至 20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至 14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4 倍至 17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至 20 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至14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4倍至17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至2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8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小又能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小又能及时改正，属于两年内再次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属于两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或者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金额巨大；同时又具有特别严重从重处罚情形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	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的。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已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停业整顿4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停业整顿5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6倍以上8.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停业整顿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1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电影片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p>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p> <p>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p> <p>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3个月。</p> <p>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12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	<p>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6 倍以上 8.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6倍以上8.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4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6.6 倍以上 8.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 1-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5	未经批准, 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 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6.6 倍以上 8.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6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6 倍以上 8.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	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6倍以上8.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	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p> <p>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p> <p>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p>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19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20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项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

## 出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	损害公共利益,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较轻, 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较重, 社会影响一般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损害公共利益，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 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损害公共利益, 未经表演者许可, 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 (三) 项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较轻, 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p> <p>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p> <p>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p> <p>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p> <p>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4	损害公共利益，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的录音录像制品		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 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	损害公共利益, 未经许可, 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较轻, 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较重, 社会影响一般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6	损害公共利益，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 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7	损害公共利益,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		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8	损害公共利益，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9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9万元以上17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至5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 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9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计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按每件 1 百元计算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0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计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按每件 1 百元计算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1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三)项	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者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3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4	损害公共利益，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5	损害公共利益，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6	损害公共利益，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 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7	损害公共利益,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 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 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较轻, 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较重, 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8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上 9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 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9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较轻, 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 1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较重, 社会影响一般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至 5 万元, 情节严重, 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 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0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9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至5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至5万元，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至5万元，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9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至5万元，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2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情节一般，未造成社会影响后果。	警告。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23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或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造成社会影响一般。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2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5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6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六十九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7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停业整顿 10 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0 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8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9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0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1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2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3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4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5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6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	《出版管理条例》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7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8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9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0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2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2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1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网络出版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的重大选题备案	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2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2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2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2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3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2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2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4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2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2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5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2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6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2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2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7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2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2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8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2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0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定》第四十七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1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誉，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2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53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4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5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56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7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8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内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9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四)项,《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0	音像复制单位未留存备查的材料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1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2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音像制品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3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4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5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印刷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6	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7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停业整顿 10 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0 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68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9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出版的出版物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0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5 天至 1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1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5 天至 1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2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5 天至 1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73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5 天至 1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小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4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75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6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7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8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9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0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1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8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5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6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7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8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9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90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1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的。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3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4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5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96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5 天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7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5 天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8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出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9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许可证。
100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1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2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3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4	超出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05	张贴和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6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8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09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0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1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2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3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第（十一）项	款。	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4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5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6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7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8	涂改、倒卖、出租、出	《出版物市场管理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1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2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八）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3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	《出版物市场管理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项	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4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5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6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认, 经查证属实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7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 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28	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停业整顿 10 天,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	项,《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9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0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刊号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1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出版管理条例》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2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3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4	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样品	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5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五）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7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8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电子出版物出版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9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0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1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2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3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45	出版、传播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删除相关内容，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46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版服务许可		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47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48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49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 180 日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50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51	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2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3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4	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5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6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7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8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不以营利为目的。	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9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以营利为目的。	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0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以营利为目的。	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61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以营利为目的。	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2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以营利为目的。	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3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以营利为目的。	警告,处1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64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65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印刷或者复制、批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66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停业整顿 10 天，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0 天，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67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停业整顿 10 天，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0 天，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内部资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68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6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7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71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停业整顿 10 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0 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2	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3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4	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5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6	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77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78	期刊出版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79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0	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1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2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3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审批手续	项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4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5	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6	内部发行的期刊超出发行范围，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订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业务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88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189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没有造成影响后果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0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没有造成影响后果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1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没有造成影响后果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2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没有造成影响后果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4	未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条第（二）项	罚款。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5	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6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7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8	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9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音像制品	第(一)项	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0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1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20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03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停业整顿10天,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15天,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20天,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4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3 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5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6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7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3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3 个月。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产品、违法所得，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8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9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10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 1 至 3 个月。
				属于 1 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211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2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3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4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5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6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7	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218	涂改、出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0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221	违反本办法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没有造成影响后果的。	警告。
				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
222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警告。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3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细化违法情形	量化处罚幅度
224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5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1年内再次违规，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